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文 本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2021.02

前 言

罗江自 1999 年被评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来，尚未编制名城保护规划。由于缺乏上位保护规划指导，导致保护工作缺乏法规依据和纲领性文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矛盾突出。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德阳市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新要求，加强罗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于 2017 年启动编制《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规划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结合评审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内容如下：

一、文字部分：

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二、图纸部分：

1. 区位分析图
2. 历史沿革变迁图
3. 全域山脉水系分布图
4. 古道走向示意图
5. 全域特色村镇与主要文物古迹现状分布图
6. 全域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分布图-古墓葬
7. 全域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分布图-古建筑
8. 全域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分布图-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
9. 全域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分布-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
10. 古罗江八景分布图
11. 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12. 文化内涵研究图
13.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4. 城市城址变迁分析图
15. 城市发展脉络演变图
16. 中心城区及周边文物古迹分布图
17. 古城山水格局分析图
18. 名城保护规划总图
19. 名城风貌控制引导图

20. 名城视廊分析图
21. 历史城区不同时期历史遗迹分布图
22. 历史城区文物古迹现状图
23. 历史城区用地现状图
24. 历史城区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25. 历史城区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26.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27. 历史城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28. 历史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29. 历史城区道路交通组织规划图
30.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用地现状图
31.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32.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33.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34.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整治规划图
35.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36.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规划总平面图
37.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图则
38.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用地现状图
39.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40.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41.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42.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整治规划图
43.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44.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规划总平面图
45.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图则
46. 全域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图
47. 名城历史文化展示规划图
48. 文保单位保护图则（48-1~48-11）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保护内容及重点.....	2
第五章 全域文化遗产保护.....	3
第六章 历史文化名城总体保护.....	5
第七章 历史城区保护.....	6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8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1
第十章 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及古树名木保护.....	12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3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	14
第十三章 近期规划.....	15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建议.....	15
附 表.....	1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管理，保持和延续罗江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罗江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特编制《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 2 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是实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城市建设管理的依据，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保护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 3 条 规划范围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与《罗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规划范围一致，为整个罗江区全区范围，面积约448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罗江区中心城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规划核心研究范围包括罗江古城至纹江太平桥以及景乐宫片区，面积约57公顷。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6)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7)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年）

2、规章、规范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
- (5)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 (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版）

3、相关规划

- (1) 《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2) 《罗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

第 5 条 规划期限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

近期2020—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 6 条 规划文本中，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部分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7 条 规划审批、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由罗江区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如需修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 8 条 指导思想

明确罗江历史文化名城性质，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思路，深入挖掘罗江历史文化资源，科学评估罗江历史文化价值，建立完善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罗江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

第 9 条 规划原则

- 1、科学保护、依法保护的原则；
- 2、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 3、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 4、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原则；
- 5、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 1、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建立层级完整的保护体系，加强对，名城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
- 2、准确深入认识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和内涵；
- 3、全面保护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其他相关文化资源；
- 4、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街区等重点片区提出综合性的保护控制措施。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 11 条 历史文化价值

- 1、蜀道文化——金牛古道上重要节点
- 2、三国文化——三国蜀汉兴亡佐证地、古蜀都北部军事要塞
- 3、诗书文化——崇文重学之地、诗歌文化之乡、李调元故里

第 12 条 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 1、地域文化——三国文化主要承载地、蜀道文化带的重要节点、成都平原农耕文化的代表、传承的诗书文化、杰出的调元文化、丰富的佛教文化。
- 2、山水格局——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罗纹水合、龙池山开的山水格局特色。
- 3、城市布局——依水而立、纳山为园、路桥相伴、戈形船城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融合的布局特色。

第四章 保护内容及重点

第 13 条 保护内容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内的山体水系、自然生态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等。具体内容参见附表《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内容详表》。

表——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内容详表

类型	分项	保护对象
山体山脉	区域性山脉	龙泉山北余脉—鹿头山、宝峰山、天马山，隐逸山、云盖山脉、大顶山脉、龙梁山、九龙山脉
	城市周边山脉	(西)鹿头山、(东)玉京山、(南)天台山、(北)云盖山
	山峰	大霍峰
河流水系	区域性河流	浔水、灞水、纹江、黄水河
	古堰渠	唐代茫江堰、杨村堰，宋代略坪玉女堰，明代文星云龙堰，清代裤裆堰
	当代堰渠	人民渠、百里渠
自然生态区	蜀道遗产	金牛古道
	风景名胜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白马关景区
	森林公园	宝峰山森林公园(拟建)
	其他自然生态区	香山鹭岛旅游景区、天马山生态农业休闲区
古道	古蜀道	金牛古道(白马关、白马关古驿道、万安驿、太平桥等)、罗安古道
特色村镇	传统村落	御营镇响石村、白马关镇白马村
	特色场镇	略坪镇(赤祖)、调元镇(文星场)、白马关镇、罗汉村(罗汉场)
历史文化景观	罗江八景	泮林古桂(已消失、保护景名)、景乐梵种、天台秀色、龙洞仙踪、马驰灵井、大霍奇峰、纹江夜月、潺水秋风
历史文化街区	2个历史文化街区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
文物古迹	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庞统祠墓、景乐宫、奎星阁、双江书院、万安驿、太平桥、何家大院、范家大院、白马关古驿道等28项文保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	包括周家坝遗址、罗安道遗址、金雁桥、茫江堰等82处
	历史建筑	天府花生厂部分厂房、化探队办公楼、赵家楼(南街老二楼)、“文峰函海”罗江四季大型石刻雕塑、潺水门、川上曰古戏台、文峰双塔、金莲寺等8处
	古树名木	在册古树名木326株
非物质文化遗产	核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包括白马竹琴、罗江剪纸、罗江壁画、鄢家鸽子会、罗汉寺童子会、庞统祠祭祀等共计19项
	建议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峰山娘娘会、云盖山游北滨、秀龙山吟啸喊山、调元镇观音会、现代诗歌节

第 14 条 保护重点

- 1、罗江蜀道文化、三国文化、诗书文化相关的遗产要素。
- 2、历史文化名城的山水形胜、城垣脉络、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
- 3、2处历史文化街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
- 4、28处文物保护单位，82处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以及规划建议新增文物保护
- 5、2处特色街区：潺亭水城特色街区、化探大队特色街区。
- 6、规划历史建筑 11 处。
- 7、全域范围内的 2 个传统村落、4 个特色镇，7 个特色村落。

第 15 条 保护层次

建立6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分别为全域文化遗产保护、名城总体保护、历史城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五章 全域文化遗产保护

第 16 条 保护内容

1、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保护罗江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同时，保护区政府公布了区域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10 处（含 28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82 处经国家文物局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收录入库。

保护化探队办公楼、赵家楼（南街老二楼）、“文峰函海”罗江四李大型石刻雕塑、潺亭水门、川上曰古戏台、文峰双塔、金莲寺等 7 处历史建筑，建议增补南街 6 号、83 号、117 号、158 号等 4 处传统院落为历史建筑，共形成 11 处历史建筑。

2、历史城区及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保护罗江区历史城区以及两处历史文化街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

史文化街区。

3、自然山水环境

保护作为城市重要景观背景和城址环境的自然山水景观，如凯江两岸、云盖山、天马山等。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的江溪水系、古码头、金牛古道、古堰等，如芒江堰、白马关金牛古道、天马山金牛古道等。

4、古蜀道

罗江境内古蜀道为金牛古道，现存约 3 公里，自五丁谷广场至庞统祠，串联了庞统血坟、白马关城楼、庞统祠、五丁寨、倒湾古镇等多处景点。

5、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

(1) 风景名胜区

罗江区境内有白马关景区，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

白马关景区北起徐家房子，向南经花花店、付家房子至袁家巷，再向东经马鞍山、尚家湾至周家沟，再向北经黑石头梁子、陈家梁至土洞桥，再向东经赵家埝、周家桅至徐家房子闭合。景区以白马关为中心的周边山林区域为景区范围，面积 27.8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范围为白马关、庞统祠区域，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2) 森林公园

宝峰山森林公园为拟申报的省级森林公园，位于罗江西部山脉（龙泉山脉脉），现拥有成片松柏林 1300 余亩，包含蟠龙宝峰山、白马关大霍山相邻区。

6、传统村落及特色村镇

保护 2 个中国传统村落，白马村和响石村；保护 4 个特色乡镇，包括略坪镇、调元镇、金山镇、白马关镇；保护 7 个特色村，包括：鄢家镇星光村、金山镇马驰村、金山镇千鱼欢村、调元镇双堰村、调元镇双埝村、万安镇芒江村、万安镇南塔村。

7、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罗江区境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19 项，覆盖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曲艺、民间美术、手工技艺、民俗等六大项。

第 17 条 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双核三区多点”的全域历史文化总体保护结构。

一带：金牛古道沿线的蜀道文化走廊；

双核：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白马关风景名胜区；

三区：蜀道三国文化区、名人田园文化区、诗歌民俗文化区等三大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区；

多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村镇以及森林公园等自然生态区、各级文物保护、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百年老宅等保护要素。

第 18 条 保护总体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百年老宅

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管理。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百年老宅应参照《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同时应尽快完成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百年老宅的升级申报、公布和登记工作。依据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完善保护图则的编制，做到文保单位保护的图文并茂。积极完成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门保护规划。

2、历史地段、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有保护价值的其他镇村

历史地段的保护应严格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制要求落实。

各传统村落应尽快编制完成相应的保护规划。在镇总体规划中应加入历史文化保护专章，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可结合村庄规划进行编制。其他有保护价值的镇村，应积极识别具有保护价值的古街、地段，划定保护范围，抢救性保护危旧建筑，在总体规划中应注重历史资源的保护和环境控制。条件较好的建议申报名镇名村。

3、山水格局、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

保护区内山水格局，尤其注重与历史城区地理格局关系较大的山水环境的保护。水系在保护水体本身的同时需控制滨水地区建设，形成以自然生态为主的滨水界面。山体环境的保

护一方面要控制山体上的建设，同时在山体周边的城乡建设应注重与山体关系的呼应。

森林公园应编制相应的保护规划，同时应注重对编制过早的规划进行修编。涉及到文物古迹的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应注重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及其周边环境的控制。

白马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应尽快编制《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白马关景区详细规划》，同时对核心景区内的古蜀道路面、关隘进行重点保护。

第 19 条 古蜀道保护

划定古蜀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特级保护区。对于古蜀道本身，将现存有明确遗迹的区域划分为两段即：五丁谷至白马关城楼广场段、庞统祠内部段。五丁谷至白马关城楼段禁止机动车及山地越野摩托车，减少机动车活动对蜀道的破坏，同时将部分地段新铺设的人工痕迹较重青石板恢复为原有石材。庞统祠内部段保持现有中部古蜀道独立封闭、两侧建设栈道的保护模式，结合国家级文保单位庞统祠进行统一管理、保护。

对于现存无明确线路走向的白马关以南的区域，尽快明确原有线路并进行保护；在未进行文物发掘前结合庞统祠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线该区域内不得新建建筑。

第 20 条 风景区的保护

罗江区内风景区主要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中的白马关景区。

保护严格按照《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中保护规划要求执行。按照资源分级保护、资源分类保护、专项保护、建设项目控制四个层面进行保护管理。

资源分级保护中按照特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分别进行保护；资源分类保护中按照资源分类中按照自然景观、史迹景观分类进行保护；专项保护中按照遗址遗迹（古道路面、关隘、桥梁、渡口）、古树名木、文物分别进行保护；同时严格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控制建设项目。

第 21 条 传统村落及特色镇村的保护

1、保护要求

罗江区内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保护重点在传统村落及特色村镇。

第六章 历史文化名城总体保护

传统村落及特色村镇的保护需注重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建筑风貌等方面的协调保护，同时保护其中有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协调新农村建设与传统村落保护的关系，注重文化与特色的传承。

2、传统村落的保护

罗江区有中国传统村落白马村、响石村。应完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注重保护范围的划定、保护区位的落地。合理保护传统村落格局与风貌，协调村落发展建设与保护的关系，在不影响村落格局与风貌保护的基础上改善居民生活性基础设施及村落服务设施。

3、特色镇村的保护

(1) 略坪镇

尽快编制完成镇总体规划，并增加历史文化保护展示篇章。保护现有街巷肌理的基础上，保护现存的民居院落，梳理镇区河流水系，治理黑臭水体，恢复沿河两岸明清街道风貌特色。

(2) 调元镇

尽快编制完成镇总体规划，并增加历史文化保护展示篇章。研究李调元父子生活、创作轨迹，串联其居住地、读书地、创作地的历史文脉展示流线。建议条件成熟时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3) 郫家镇星光村

星光村的云峰诗社是中国现存的最早诗社之一，是罗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的重要地段，建议结合四好村建设，以诗歌文化、农耕文化为主题建设非物质文化景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4) 金山镇马驰村

建议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围绕马驰井、马驰寺着重展示罗江发达的农耕文化，同时处理好与金山工业园区的关系，严禁工业用地跨成绵复线高速侵入马驰村内。建立农耕文化为主题建设非物质文化景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第 22 条 名城总体定位

1、形象定位

三国文化主要承载地、蜀道文化带重要节点、蜀都北部门户、历史文化的重要传承地。

2、功能定位

罗江历史文化名城是展示传统山水格局、古城街巷文化、诗书文化，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旅游服务、传统商贸服务以及居住功能为主的片区。

第 23 条 总体保护结构

建议依托历史城区为核心，突出城市内部一江三园即纹江和城北云盖山、城东玉京山、城南天台山的山水格局，细化各分区功能布局，强化各片区特色。凸显罗江历史文化保护核心、人居新区、产城一体等较为明确的片区功能。

第 24 条 山水格局保护

规划保护罗江历史文化名城“双江萦绕、环城皆山、罗纹水合、龙池山开”的山水格局特色和“依水而立、纳山为园、路桥相伴、戈形兵城”的城市布局特色。严格控制临近玉京山、天台山、云盖山等重要山体区域以及罗纹江两岸的建设开发。

玉京山周边控制要求——玉京路、景乐北路、太平路及雨村东路围合区域内，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玉京山山体高度。

天台山周边控制要求——108 国道、天台路、滨河路及规划道路围合范围内，北侧（即 108 国道与天台山之间地块）的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南塔寺北大门台阶高度，其他区域的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南塔寺塔座高度。

云盖山周边控制要求——原则禁止云盖山山顶及南侧即两水交汇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公园配套建筑除外），全面禁止云盖山北侧山体改造，对因城市开发造成的山体破坏进行生态修复，严格限制云盖山北侧的住宅及商业建筑开发，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能超过整个山体高度的 2/3。

罗纹江两岸控制要求——严格控制罗纹江两岸临江开发建设，临江新建及改建建筑以低

层、多层为主，高层建筑采用点式布局，控制纹江与城市内部的通风廊道，并注重滨江开敞空间的布局，增加滨江游憩、绿化景观空间。

第 25 条 城址环境保护

包括山体环境保护、水体环境保护以及滨江带的环境保护三方面。

1、山体环境

(1) 玉京山

保护玉京山自然生态格局，划定保护范围，严控建设行为。除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原则上不宜增加大型建筑；合理控制东侧临山区域建设，优化建筑布局，使山水建筑融为一体。

(2) 天台山

保护其自然生态和南塔寺等人文要素相融合的环境格局，优化天台山作为罗江八景之一“天台秀色”整体景观，对山体周边进行生态修复，控制沿山开发建设，保护山体东侧滨江岸线的自然生态性，布局应顺应山体走势、保护山体轮廓的完整性。

(3) 云盖山

保护云盖山“一山伴两水”的山水格局，强化云盖山自身生态保护、保护云盖山作为城市重要的生态背景及观景阳台；保护该地段张任墓、金雁桥等遗址遗迹，依托现有游步道优化游览环境；严控云盖山山上建设活动，协调云盖山背后的大量城市建设开发，预留山体生态廊道。

2、水体环境

严格保护纹江及其上游的泞水、瀾水，延续“双江萦绕、罗纹水合”的水系格局，重点保护上游泞水、瀾水的生态环境；抢救性保护茫江堰及其堰渠，梳理堰渠力争恢复堰渠水系；对城市西部及南部的芙蓉溪疏导整治水系，强化“生态修复”整治水系环境；注重周家坝湿地公园建设，防止建设破坏生态环境；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3、滨江带环境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滨江岸线的自然景观，通过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构建滨江景观长廊，滨水及水上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

第 26 条 视线通廊保护

应注重中心城区主要视线通廊的控制。控制五条主要的视线通廊，包括：北街——云盖山、南街——天台山、太平桥——东西街——鹿峰山、万安北路——云盖山、万安南路——南塔天台山。道路红线外两侧各50米范围内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的建设，同时注重屋顶形式与风貌的协调。新建建筑应控制在6层以下，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8米。重点强化东西街沿线视线通廊的建筑风貌，保证总体协调、重点统一。

第 27 条 总体风貌控制

划分五类风貌区：

1、**历史传统风貌区**——包括历史城区及外围的区域现存的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以及经过分析需要强化的风貌区域，此区域是历史文化保护风貌控制的重点，是总体风貌控制的底线。

2、**风貌协调区**——历史城区风貌协调的防线（尤其紧邻历史城区边界的区域）。

3、**滨江风貌带**——城市最重要的风貌展示带，应强化服务功能界面，同时针对不同的区段融合传统成都平原与山区过渡地带的特色。

4、**蜀道风貌带**——即沿太平桥经东街、西街至万安驿，向外延伸至白马关，此风貌带根据不同的片段分别展示不同时期蜀道文化。

5、**城市新风貌区**——城市重要的拓展区，合理包容建筑创作。

第七章 历史城区保护

第 28 条 历史城区范围

以清代古城墙走向为界，为围城北路、围城东路、围城南路、围城西路以及顺河街所围合的区域，历史城区面积约为38公顷。

第 29 条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一环一片、四街多点”的古城格局。“一环”为城墙遗址展示环；“一

片”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四街”为历史城区内现状街巷尺度保存较好的四条街巷；“多点”为历史城区内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第 30 条 古城墙遗址展示保护

罗江古城墙已消失殆尽，规划在有条件的地段恢复城墙及城门，并运用绿化、铺地、片墙、雕塑、标识牌等设计手法，将原古城墙位置意向表达出来，使之形成完整的古城墙遗址展示带。

第 31 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历史城区内有1处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外围有1处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从严保护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优化建设控制地带的风貌环境，依法落实城市紫线保护要求。

第 32 条 街巷格局保护

1、严格保护街巷

严格保护街巷包括：南街、建设巷、范家祠巷、水井巷。

此类街巷应严格保护街巷的格局、尺度、街巷界面、风貌特征、街巷名称，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变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违章搭建建筑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清理整治，保持历史传统街巷风貌。

2、一般保护街巷

一般保护街巷包括：北街、东西街、学堂巷、

一般保护街巷需要保护街巷的走向和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可以局部拓宽以保证道路畅通。同时应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真实完整的反映其承载的历史信息。

3、具体措施

恢复学堂巷尽端路，恢复南街片区与五世同堂之间的步行系统，打通围城东路与万安北路之间的步行通道，梳理恢复南街片区的对奎星阁的东西巷以及南街内部传统街巷。

结合南街片区整治，整治建设巷（猫市巷），打通范家祠巷、水井巷，恢复李家祠堂巷、

杨家巷、南华宫巷，同时设置多处绿化广场，包括东、西入口广场广场、南门广场以及街巷空间内部形成多处小广场。

第 33 条 文物古迹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奎星阁、市级文保单位何家大院和五世同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江书院。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 34 条 历史建筑保护

现有历史建筑赵家楼（南街老二楼），建议增补南街6号、83号、117号、158号等4处传统院落为历史建筑。

第 35 条 风貌控制与引导

历史城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应以川西风格建筑为主，尊重罗江地方建筑特色，保护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特征，按照“整体协调、重点保护、逐步实施”的原则，分别采用“保护”文物古迹、“整修”与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建筑、“改建”建筑质量较好的现代建筑、“逐步拆除”对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新建”与整体风貌协调的建筑，大量采用院落绿化、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来协调环境。

第 36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整个历史城区新建、改建建筑应以多低层、低容积率为主，确保以奎星阁为中心的视廊通畅，保护好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尺度。

一类控制区（1—2层）为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严格控制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同时按街区保护要求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5米；

二类控制区（≤4层）包括南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及何家大院、五世同堂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建设控制地带要求执行，区域内新建及改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

三类控制区（≤6层）包括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其他区域，该区域主要为环境协调区，其新建或改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6层，檐口高度不超过21米。

第 37 条 用地布局调整

逐步搬迁南街片区、景乐宫片区内的行政办公等功能至城市其他片区，优化现有商贸职能，限制引发大量人流、车流、物流的用地功能在历史城区内进一步发展。优化滨江界面特别是潺亭水城用地功能，对滨江界面进行改造，合理布局滨江商业功能，适当拆除部分建筑，流出滨江开敞空间，同时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多层及高层住宅，应以三层及以下商业服务类商业服务设施为主。

第 38 条 产业发展引导

积极引导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创意产业和文旅配套服务业等，强化历史城区产业的文化特征，依托历史城区空间资源，衍生三国及蜀道文化产业、民俗产业、诗书产业等体现罗江历史文化特色的相关产业。

第 39 条 交通组织

1、**机动交通**：形成“两横两纵”机动交通主通道，其中“两纵”为万安北路—万安南路、景乐北路—景乐南路，“两横”为西街—东街—太平路、纹江西路—纹江东路。

2、**慢行交通**：结合现有街巷空间以及环境打造形成的空间，构造多通道，呈网状的步行系统。步行通道宽度在2-9米之间变化，在开阔地带形成节点，布置相关设施。

3、**交通设施布局**：片区外围万安北路和万安南路布置公交停靠站，西街—东街—太平路沿线布置旅游公交停靠站。在片区东侧设置生态停车场，北侧利用商业广场停车场，西侧和南侧可以利用广场弹性空间提供停车泊位。

第 40 条 市政设施

1、**给水**：改造建设市政给水管网，水源近期由罗江自来水厂，远期来自规划新水厂。为保证历史街区消防用水，市政给水管直径不得小于Dn150，室外消火栓间距应 ≤ 120 ，交叉路口及重要借点应加大布设密度。

2、**排水**：历史街区内进行雨污分流制改造，以改善区内环境并避免出现内涝。

3、**供电**：区内10kv电源来自南塔变电站和斑竹变电站，中低压线路埋地敷设，配电设施采用箱式变电所。

4、**通信**：由现状邮政局、电信局、移动公司、广电公司为区内提供通信服务，通信电缆光纤化，大力推进三网合一并全部使用管道埋地敷设。

5、**供气**：本区天然气来自河东城市配气站，经城区中压A级管网至楼栋调压箱，再由低压管网直供用户。

6、**设防标准**：历史城区设防标准不得低于地震烈度7度。利用历史城区空间结构，通过拆除建筑设置防灾公园及广场，增强总体抗震能力和提供临时救灾疏散场所；对供水、供电、燃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规划多源供应、网状输配。

7、**防灾体系完善**：按《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小型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加强供电线路的建设维护，减少火灾隐患；增设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应满足生活用水量最大时不小于10L/S，室外消火栓布局应便于操作。补充应用传统的消防措施，在无法接入消防管道、消防车无法到达的区域应归还消防蓄水池，其容量宜为50-100立方米；局部困难地段可在历史建筑庭院内部设置水缸、沙池等传统消防措施，同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庭院内布置手提式灭火器或手推式灭火器。

8、**环卫设置整治**：历史城区内配置垃圾中转站，且不得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城区内选择合适的地段设置公共厕所；历史城区内垃圾全部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分离、回收、消毒和填埋等处理。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 41 条 总体保护要求

1、保护原则

保护历史风貌和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注重风貌的保持和延续，适当更新，逐步恢复；保护和合理开发使用相结合。

2、核心保护范围保护管理规定

(1)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其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造年代、保存现状等，实施分类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可以开展必要的新建、改建活动。包括修缮或落架维修经评估的危房类建筑，新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拆除不符合街

区整体风貌的建筑。

(3)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的，在区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前，需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4)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或改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应当经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

(6) 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消防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3、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3)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罗江区主管部门依据街区保护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3、环境协调区

(1) 保护山水城市的原有风貌，限制高大建筑物和巨大构筑物的新建。

(2) 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以及环境尺度、比例应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协调。

(3) 针对具体的新建及改建项目，其建筑高度指标需做相应的城市设计论证，分析该项目与历史街区的空间关系，减少其对历史街区整体环境的破坏，确保历史街区及周边视线走廊通畅和环境协调。

4、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1) 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进行保护和维修。

(2) 落架维修：根据建筑年代、风貌、质量评定结论，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采取修缮、落架维修等方式，落架维修需延续原传统建筑型制，可替换新材料。

(3) 拆除新建：拆除与南街历史风貌、玉京山自然环境有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新建建筑风貌需与街区整体风貌协调，并新增街头广场绿地。

(4) 风貌整治：针对控制区内难以拆除的近年新建建筑进行风貌改造，与街区整体风貌、色彩相协调。

第 42 条 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保护范围

(1) 核心保护区

沿南街两侧保存较完好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集聚区域，总面积2.47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东街—西街道路，南至黎明北路，东至八景苑广场及万安南路，西南至围城西路—天台路，除去核心保护区面积，总面积17.32公顷。

(3) 环境协调区

北至西街、东街，南至黎明北路，东至罗纹江西岸，西至麓峰南路，除去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31.45公顷。

2、建筑高度控制

(1) 核心保护区严格控制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同时按街区保护要求拆除与历史街区风貌不协调建筑，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檐口高度不超过7.5米；

(2) 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及改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

(3) 环境协调区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不超过54米，且建筑空间形态应做相应的城市设

计论证，分析该项目与历史街区的空间关系，减少其对历史街区整体环境的破坏，确保历史街区及周边视线通廊通畅和环境协调。

3、保护目标

以重塑罗江历史文化氛围为目标，对南街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整治，改造与开发，再以南街、建设巷（猫市巷）、范家祠巷、水井巷等为主要传统巷道风貌，挖掘特色工艺和传统手工业，发展文娱产业，打造以文化展示、特色餐饮、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历史地段。

4、保护要点

(1) 建议恢复重建部分重要建筑，包括玉螺门（南城门）、部分城墙、映奎楼、广东会馆及广场。

(2) 控制以奎星阁为中心的视线廊道，以奎星阁为中心，恢复奎星阁东侧奎东巷，西侧南华宫巷，与南街共同形成“十字型”步行交通主通道，作为景观视廊控制，该通道两侧建筑以1—2层为主。

(3) 保留和改建近代历史记忆建筑及场地，保留花生厂部分场地，形成地方工业特色遗址的展示空间；复建传统戏台及附属广场，赋予本地段川剧传统演出空间。

(4) 恢复传统街巷空间网络。整治建设巷（猫市巷），打通范家祠巷、水井巷，恢复已消失的街巷——李家祠堂巷、杨家巷、南华宫巷，并设置多处绿化广场，包括东、西入口广场、南门广场、古城墙广场以及街巷空间内部形成多处小广场。

(5) 修缮和整治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院落，拆除临时搭盖，修缮老化构件，配备厨卫设施，改善居住条件，外迁出租户，降低人口密度。

5、保护结构

形成“一心一带两轴十巷多点”的保护结构。

一心：指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是街区保护的核心；

一带：沿围城路，依托护城河、滨河公园、古城遗址公园形成的人文与自然生态带；

两轴：南北和东西向的两条十字型主轴。保护南街传统街巷尺度，打通东西向交通轴线，形成以奎星阁为中心的主要文化、商业、旅游功能轴线；

十巷：恢复十条传统街巷。范家祠巷、建设巷、李家祠巷（恢复）、南华宫巷、学堂巷、

杨家巷、水井巷、肖家巷、围城巷、帖家巷；

多点：多个历史遗产节点。包括奎星阁、双江书院、赵家楼、古树名木、古井、古城墙遗址、土地庙等。

第 43 条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保护范围

(1) 核心保护区

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太平桥、景乐宫及其之间的水车、“文峰函海”石刻。西至滨江路——雨村东路，北和东至景乐宫墙界，南至太平桥。总面积3.85公顷（其中包括太平桥两侧50米保护水域约1.5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玉京路，南至狮沔苑南围墙，东至景乐北路及化探队东侧社区道路，西至纹江东岸金雁路（形成一江两岸的控制格局），总面积19.06公顷（其中包括太平桥两侧100米控制水域约1.8公顷）。

(3) 环境协调区

罗纹江东岸片区东至景乐北路，西抵罗纹江，北至玉京路，南至凯江苑小区；罗纹江西岸片区东至罗纹江，西抵金燕北路，北至潺水路，南至八景名城南侧道路。除去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28.75公顷。

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以及环境尺度、比例应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协调。针对具体的新建及改建项目，其建筑高度指标需做相应的城市设计论证，分析该项目与历史街区的空间关系，减少其对历史街区整体环境的破坏，确保历史街区及周边视线通廊通畅和环境协调。

2、保护目标

保护景乐宫、太平桥、“文峰函海”雕刻以及江边水车等历史人文资源，以玉京山为生态背景，重塑罗江崇文淡雅、休闲安逸的城市特色，打造调元故里、诗书古城的形象。

3、保护要点

(1) 重点保护景乐宫、太平桥，对于其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进行整治。

(2) 改善玉京山山体自然环境和水体环境，保护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的生态本底，延续山水格局。

(3) 整合文化馆南侧用地游乐园用地，设置游客中心、牌坊及入口广场，打造玉京山公园和景乐宫—太平桥历史文化街区西北入口，设置步行通道与景乐宫连通。

4、保护结构

以“一轴两片”为功能分区，重塑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相融合的历史人文景观，打造核心历史人文休闲步行“轴线”，以太平桥、景乐宫为“两片”分别展示古道路桥文化和诗书文化。

第 44 条 特色街区保护

1、潺亭水城特色街区

(1) 保护范围

位于凯江西岸的滨水仿古建筑群，北起翰林苑，南抵太平桥，长约870米，面积约2.9公顷。

(2) 保护目标

打造与景乐宫、太平桥风貌相协调的特色街区，形成以商业、餐饮、文化、旅游服务为主的滨水特色休闲带。

(3) 保护与整治要求

保护潺亭水城的基本格局和重点建筑——潺水门、古戏台、牌坊、文峰双塔及码头。梳理步行系统，在侵占滨江步行道的建筑进行外加步行廊道，必要时可拆除部分临时建筑，形成开敞空间使滨江步行空间联系起来；维修建筑，整治环境要素，对建筑与环境细部进行传统要素细化设计，深化步行街西侧的建筑立面风貌改造。

2、化探队特色街区

(1) 保护范围

位于玉京山上，紧邻太平桥-景乐宫历史文化街区，东至物探大队原厂区所处台地边缘，南至景乐宫，北至物探大队水塔建筑，总面积为 3.0 公顷。

(2) 保护目标

以三线建设文化为特色，形成以科普、文化、商业、旅游为一体的工业遗址公园。

(3) 整治建议

全面整治化探大队队部环境，将其作为东山公园主要的组成部分。规划围绕传承历史文脉、恢复历史记忆这一主线开展化探大队的改造工程，在不改变历史建筑外观的条件下，利用原工业企业礼堂打造成博物馆或者展览馆，原办公楼打造为特色旅馆或游客服务中心，合理利用废弃地，增加购物休憩，娱乐等功能，工厂的特色建筑和构筑物可以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加以利用。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 45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罗江全域共有28处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庞统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罗江奎星阁、万佛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景乐宫、陕西馆谢氏宅（五世同堂大院）、何氏宅（何家大院）、鹤鸣寺（李调元读书台）、宝镜寺、千佛崖摩崖造像，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

第 46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确定罗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如下：

- (1)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 (2)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 (3)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 (4)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5) 保护文物古迹，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

(6) 保护优秀的历史建筑、近现代建筑和古树名木及传统建筑构件。

第 47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修缮措施

1、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

2、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改善相结合，文物古迹保护与周边历史街区成片保护相结合。

3、文物修缮过程中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的思路，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

4、文物修缮中应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5、部分文保单位在作为宗教资源和旅游资源使用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进行积极地引导，防止游客对文物建筑随意刻画、涂污，避免对文物建筑的不良影响。

6、文保单位周边新建建筑要符合对文保单位、文物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已经建设的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限期拆除。

7、严控奎星阁西侧的建设活动，对新建建筑应控制体量及风貌，并尽快实施修缮工作。

8、罗江区实验小学应尽快归还侵占何家大院的部分建筑，并实施修缮工作。

9、对五世同堂大院、范家大院、鹤鸣寺等损坏严重的文保单位，尽快实施抢救修缮工作，同时注意保护的手法应保全文物古迹的历史信息，并完成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10、针对尚未发现的地下文物，区文化、建设等行政部门应对罗江地下文物进行勘查核实，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 48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第三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

护单位或历史建筑。

对于其他第三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依据国家文物局2008年下发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利措施，确保普查文物安全。

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包括工业、交通和水利设施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2、不可移动文物的发掘与申报

进一步挖掘罗江境内解放后遗留下来的有价值的、对城市建设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历史遗存，扩大视角发掘历史文化名城的支撑点。

第十章 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及古树名木保护

第 49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德市罗府发[2019]1号），现有化探队办公楼、赵家楼（南街老二楼）、“文峰函海”罗江四季大型石刻雕塑、潺水门、川上曰古戏台、文峰双塔、金莲寺等7处历史建筑，规划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建办规函[2016]681号）的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建议增补南街6号、83号、117号、158号等4处传统院落为历史建筑，共形成11处历史建筑。

第 50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要求

1、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由罗江区主管部门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2、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拆除历史建筑周边乱搭乱建的临时用房，严格控制周边建筑的体量、色彩等，使得优秀的近现代建筑在整体环境中得以凸显，辅以绿化小品等，优化

环境。

3、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罗江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4、恢复原有建筑风貌。主要是基于因年代久远或后期对于建筑的不合理使用带来的建筑外观和结构上的损害，利用现代技术进行原状的恢复，并应定期进行维护。

5、对历史建筑应按照修缮外部、改善内部的方式进行修缮，按历史原样修缮外观，尤其要保留有价值 and 特色的构件，加固建筑结构，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

第 51 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

1、工业遗产保护的内容

将玉京山化探大队队部、南街罗江天府花生厂作为工业遗产，进行保护式利用。

2、工业遗产保护的策略

(1) 建立工业遗产资源评估体系，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对工业遗产再利用。

(2) 按照保护要素将工业遗产分为建（构）筑物、厂区道路、厂区环境等三类，分类进行保护。

① 建（构）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宿舍楼、水塔等。保留建（构）筑物外观，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再利用。

② 厂区道路：保存厂区路网格局和路名，作为历史的延续。

③ 厂区环境：对厂区环境进行景观再塑，适应现代需求，又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3) 根据工业遗产资源评估标准，对其价值、重要性进行评估，规划分为三个保护级别对其进行保护。

① 一级工业遗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强制保留，严格参照相应的文物保护规划和法律法规执行。

② 二级工业遗产——历史建筑

在保持建（构）筑物外观的基础上进行修复和利用，在保护好遗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地进行功能置换。

③ 三级工业遗产——一般遗产建筑

结合遗产实际情况，保护其主体结构、特征及所蕴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好的前提下做保护性的再利用。

第 52 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1、罗江区域范围内有古树名木326棵。

2、古树名木的保护应当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3、保护古树名木，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4、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 5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已公布的罗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共19项，覆盖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曲艺、民间美术、手工技艺、民俗等六大类。

第 5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与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同时遵从“真实性、可持续性、整体性”的保护原则。

第 5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实物收集保存。对历史文化传统的相关实物进行普查、收集并加以集中保存。

2、记录保存。对于口传历史、神话传说、手工艺、诗歌及其它文学形式、表现艺术、道德规范、民俗活动等文化传统，可采用笔录、声像记录等方式加以记录和保存。

3、实体展示与发展。赶庙会、食俗等民间活动，以及丝绸制作等民间工艺技术都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参与性、实用性，可以挖掘这类传统文化的价值，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4、传统名字保护。组织相关部门对罗江传统地名进行普查，并建立相关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在城市改造和更新过程中，对传统街巷、名字不得随意修改或纳入为经营城市而拍卖冠名权；对于有历史意义、能够表现罗江城市或人文历史、但已修改的名字，可有选择地予以就近恢复。

5、文化旅游节庆及文化体验项目策划。通过策划庞统祠祭祀、秀才赶考、中国罗江诗歌节、白马关音乐节、白马山地自行车挑战赛、白马竹琴、罗江豆鸡制作工艺展示、嫣家鸽子会、罗汉寺童子会等文化节庆活动，搭建展示和营销罗江文化品牌的重要平台。

6、引领市井文化休闲模式。以原生态的古城文化、农耕文化挖掘为关键，将古城文化、农耕文化转化为文化博物馆院落，形成50家文化住宿院落，50家市井文化休闲院落。

7、建议将宝峰山娘娘会、云盖山游北滨、秀龙山吟啸喊山、调元镇观音会、现代诗歌节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与利用。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

第 56 条 全域历史文化总体展示体系

建立“一带双核、三区三环”的全域历史文化总体展示体系。

一带：古蜀道文化展示带

双核：罗江城区、白马关

三区：蜀道三国文化展示区、名人田园文化展示区、诗歌民俗文化区。

三环：以五丁谷、白马关、宝峰寺至罗江城区（万安驿、罗江老城、太平桥、景乐宫）形成展示蜀道古城文化的环线；以调元故居遗址、调元读书台、略坪镇至罗江城区赵家楼（赵凡钦故居）形成展示名人文化的环线；以古城范家大院、慧觉镇、新盛镇、鄢家镇形成传统农耕民俗文化展示环线。

第 57 条 全域历史文化展示主题

蜀道文化、三国文化、名人文化、诗书文化、古城文化、民俗文化等。

第 58 条 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体系

形成“一轴一带，两心四片”的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体系。

一轴：沿太平桥——东街——围城南路围城西路、西街形成的蜀道文化展示轴，串联起整个沿线的景乐宫、太平桥、八景苑、南街（双江书院、奎星阁以及重建的广东会馆、玉螺门等）至万安驿等历史文化要素，该轴线可向西延伸至白马关，向东延伸至响石村范家大院。

一带：沿纹江向上延伸至茫江堰形成滨江展示带，北起潺水河茫江堰，串联云盖山公园（金雁桥、张任墓）、翰林公园、潺亭水城（潺水门、古牌坊、古戏台、文峰双塔）、太平桥、玉京山景乐宫、天台山公园以及规划的周家坝湿地公园。

两心：以南街奎星阁—双江书院、景乐宫、四季群雕、太平桥打造古城文化展示中心、以白马关、庞统祠、庞统血坟打造三国文化展示中心。

四片：以南街、玉京山景乐宫、太平桥及潺亭水城为核心打造古城传统风貌展示片区；修复天台山周边生态环境再现“天台秀色”；以云盖山打造潺亭文化展示片区，展示“潺水秋风”佳景；以白马关、庞统祠、古驿道、倒湾古镇以及周围山体等打造蜀道及三国文化展示片区。

第 59 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

历史城区形成“一带一区两环、三街四片多点”展示结构。

一带为展示城市整体风貌的纹江风貌展示带。一区为罗江古城现存的南街古城历史展示区。两环为城墙遗址展示环、潺水滨水体验环；三街为历史城区内现状街巷尺度保存较好的三条街巷；四片为古城内市井文化展示片、滨江的川菜文化展示片、川剧文化展示片、名人文化展示片所组成的乡土文化展示片。多点为历史城区内五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第 60 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1、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

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育为城市文化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

2、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植入现代活动功能业态。

重点强化南街历史街区、景乐宫—太平桥历史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优化区域内的15处百年老宅，在保证居民生活的基础上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第 6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1、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科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把保护历史文化与推进罗江建设“中国幸福家园”紧密结合。

2、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

3、鼓励本地居民利用自家住宅作为民居客栈、家庭旅馆及手工艺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历史城区浓厚的地方传统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3、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创新发展传统产业，重点提升发展市场广泛的优势型传统产业，引导培育发展市场有限的潜力型传统产业，保护与传承不合适产业化发展的传统产业。

4、在空间布局上，充分发挥区域部分传统产业的基础优势，将传统产业展示安排在传统村镇，并与特色旅游相结合，保障传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将展示销售与大师工作室布置在历史城区、历史街区等区域，形成与名城保护及旅游组织相契合的特色网络。

第十三章 近期规划

第 62 条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2020-2025年。

第 63 条 近期规划目标

至2025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基本健全、名城管理机构建立；历史城区风貌得到整体改进，历史城区格局得到较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基本得到保护，特色街区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保护实践与省级名城地位相一致的良性保护格局。

第 64 条 近期实施重点

1、对万安驿、五世同堂、罗汉桥、千佛崖摩崖造像、观音崖石刻、李氏宗祠敦本堂存龕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缮。

2、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式更新。

3、开展挂镜台坊、金雁桥、茫江堰、马驰寺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升级申报工作。

4、推进全域范围内百年老宅的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历史建筑公布、挂牌及分期保护修缮，推荐重点百年老宅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工作。

5、整治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景乐宫—太平桥街历史文化街区。

6、逐步推进历史城区滨江区域有机更新，优化其空间尺度与功能，强化联系、培育人气。

7、加快推进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的基础地形测绘工作，完善保护和控制范围的“图文对应”。

8、进一步抓紧对全域范围内其他物质和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对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镇村应尽快识别其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保护范围、控制开发建设。

9、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政策制定。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 65 条 强化立法建设

在国家、省、市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罗江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第 66 条 完善机构设置

由专家和文广、规划、城建、旅游等相关部门为主，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健全名城保护管理机构，明确机构编制与事权。

第 67 条 重视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保护规划，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城保护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名城保护事业。营造社会共同参与规划、齐心协力保护名城、自觉地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扩大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 68 条 纳入在编《罗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需将本规划保护体系、保护内容以及保护措施等内容纳入在编《罗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底线管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章节。

第 69 条 加快相关规划编制

加快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编制，优化城市品质。加快名城保护下层次规划的编制，如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城区市政专项规划、历史地段保护规划、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城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

第 70 条 增加资金投入

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资金，并列入区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他多种形式筹集保护资金，保证名城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 71 条 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名城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人才储备。通过社会化培训、师徒传承、人才引进、多元机构支持等多种方式，强化名城保护相关的民间艺人培养，推动罗江历史文化遗产。

第 72 条 注重经验借鉴

学习先进城市、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名城保护的机制和实施等途径，优化名城

保护和更新的手法。

第 73 条 建立信息化系统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收集整理罗江历史文化名城的各类档案资料，并逐步建立名城保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附表

附表 1：罗江现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共 28 处）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地址
1	庞统祠墓	国家级	清 1691	古建筑	白马关镇凤雏村、广济村
2	奎星阁	省级	清 1766	古建筑	万安镇奎星阁社区南街
3	万佛寺	省级	清	古建筑	白马关镇万佛村
4	鹤鸽寺	市级	清	古建筑	调元镇双堰村
5	景乐宫	市级	清	古建筑	万安镇景乐社区雨村东路
6	宝镜寺	市级	清	古建筑	新盛镇宝镜村
7	千佛崖摩崖造像	市级	唐	石窟寺及石刻	鄢家镇灯盏村
8	何家大院	市级	清	古建筑	万安镇奎星阁社区北街
9	五世同堂	市级	清	古建筑	万安镇奎星阁社区陕西馆巷
10	观音崖石刻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调元镇双埝村
11	双堰村崖墓群	县级	汉	石窟寺及石刻	调元镇双埝村
12	李氏宗祠敦本堂存龕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调元镇百花村
13	南塔寺	县级	清	古建筑	万安镇南塔村
14	宝峰寺	县级	清	古建筑	蟠龙镇宝峰村
15	张任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万安镇柏云村
16	白马关驿道	县级	清	古遗址	白马关镇凤雏村、广济村
17	太平桥	县级	清	古建筑	万安镇景乐社区雨村东路
18	庞统血坟	县级	清	古墓葬	白马关镇凤雏村
19	万安驿	县级	清	古建筑	万安镇麓峰社区凤雏路
20	新盛罗汉寺	县级	清 1730	古建筑	新盛镇罗汉场居委会
21	罗汉桥	县级	清 1730	古建筑	新盛镇罗汉场居委会
22	游龙寺	县级	1990	古建筑	略坪镇前龙村
23	白土寺	县级	清	古建筑	金山镇千鱼欢村
24	醒园	县级	1992	古建筑	调元镇场镇居委会
25	锦屏村崖墓群	县级	汉	古墓葬	略坪镇锦屏村
26	范家大院	县级	清	古建筑	御营镇响石村
27	双江书院	县级	清	古建筑	万安镇上南街
28	葛麻庵	县级	清 1735	古建筑	调元镇三鱼村

附表 2：罗江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共 82 处）

古遗址				
序号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0016	罗安道遗址	清	万安镇芒江村
2	0004	周家坝遗址	明、清	万安镇南塔村
古墓葬				
序号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3	0013	柏云周氏墓群	清	万安镇柏云村
4	0017	郭兴道墓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万安镇长虹村
5	0089	星光村谢氏墓群	清	鄢家镇星光村
6	0091	谢祖银夫妇墓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鄢家镇高垭村
7	0093	魏氏墓群	清	鄢家镇高垭村
8	0096	蛮洞梁子崖墓群	汉	鄢家镇七里村
9	0100	谢仕儒夫妇墓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鄢家镇高峰村
10	0072	谢之禄墓	清嘉庆十九年（1814）	金山镇骑龙村
11	0077	谢华元墓	清	金山镇金山村
12	0079	谭明氏墓	清咸丰六年（1856）	金山镇大井村
13	0080	黄家沟黄氏墓群	清	金山镇吴家陵村
14	0037	李萼夫妇墓	清光绪十六年（1890）	略坪镇前龙村
15	0038	李平政夫妇墓	清同治十三年（1874）	略坪镇前龙村
16	0039	丁氏墓群	清	略坪镇长玉村
17	0042	联丰周氏墓群	清	略坪镇联丰村
18	0043	唐氏夫妇墓	清	略坪镇双柏村
19	0087	杨荣升夫妇墓	清	御营镇万寿桥村
20	0082	廖世康夫妇墓	清	慧觉镇龙王村
21	0085	二龙村王氏墓群	清	慧觉镇二龙村
22	0057	陈文斌墓	清	调元镇花龙村
23	0062	邹氏墓群	清	调元镇三鱼村
24	0066	蔡氏墓群	清	调元镇花龙村
25	0068	叶氏墓群	清	调元镇红安村
26	0105	杨誉常夫妇墓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新盛镇宝镜村
27	0106	杨光田夫妇墓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新盛镇宝镜村
28	0109	罗光智墓	清道光十九年（1839）	新盛镇苏桥村
29	0044	潘生达夫妇墓	清嘉庆七年（1802）	蟠龙镇海棠村

30	0046	邱氏墓群	清	蟠龙镇盐井村
31	0049	帖懋文墓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	蟠龙镇文昌村
32	0051	王雍氏墓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蟠龙镇合圣村
33	0053	申启顺墓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蟠龙镇印台村
34	0022	李贵胜墓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	白马关镇换马村
35	0026	练有章墓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	白马关镇凤雏村
36	0028	杜氏墓群	清	白马关镇凤雏村
37	0031	松林口谢氏墓群	清	白马关镇松林口村
38	0033	李家湾李氏墓群	清	白马关镇换马村
39	0034	周坤义夫妇墓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白马关镇二酉村
古建筑				
序号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40	0015	石龙村石庙子	清	万安镇石龙村
41	0018	白龙潭	清	万安镇长虹村
42	0090	谢家沟谢氏宅	清	鄢家镇高垭村
43	0101	鄢家城隍庙	清	鄢家镇场镇居委会中街
44	0075	马驰井	明	金山镇马驰村
45	0076	马驰寺	清	金山镇马驰村
46	0078	百宝村谢氏祠	清	金山镇百宝村
47	0081	八角庙	清	金山镇新塘村
48	0040	张氏宅	清	略坪镇场镇居委会横街
49	0041	李氏家庙	清	略坪镇松花村
50	0083	慧觉广东会馆	清	慧觉镇场镇居委会下南街
51	0084	慧觉湖广会馆	清	慧觉镇场镇居委会下街
52	0060	罗江川主庙	清雍正四年（1726）	调元镇花龙村
53	0067	黄连树土地庙	清嘉庆十四年（1809）	调元镇花龙村
54	0107	金铃寺	清	新盛镇金玲村
55	0045	五贤庙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	蟠龙镇盐井村
56	0048	蟠龙寺	清	蟠龙镇文昌村
57	0052	三台桥	清道光二年（1822）	蟠龙镇合圣村
58	0019	尧氏节孝坊	清道光六年（1826）	白马关镇凤雏村
59	0020	挂镜台坊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	白马关镇凤雏村
60	0027	禅关悟境坊	清	白马关镇万佛村
61	0030	松林口谢氏祠	清	白马关镇松林口村

石窟寺及石刻				
序号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62	0010	平安渡石刻	清	万安镇芒江村
63	0014	棣星门碑	明隆庆五年（1571）	万安镇景乐社区雨村东路
64	0074	堆会合同碑	清	金山镇谭家坝村
65	0061	九垭补修路碑	清道光十六年（1836）	调元镇九垭村
66	0064	团堆渡口碑	清嘉庆十七年（1812）	调元镇花龙村
67	0069	平安渡碑	清同治十一年（1872）	调元镇红安村
68	0108	观音崖摩崖造像	清	新盛镇东岳村
69	0023	换马沟碑	清嘉庆二年（1797）	白马关镇换马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序号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70	0011	金雁桥	1966年	万安镇柏云村与芒江村交界
71	0012	芒江堰	1966年	万安镇芒江村
72	0092	幸福水电站	1971年	鄢家镇高垭村
73	0094	葫芦嘴提灌站	1972年	鄢家镇高垭村
74	0095	凉水井团结渡槽	1975年	鄢家镇和平村
75	0097	工农渡槽	1976年	鄢家镇双铧村
76	0098	友谊渡槽	1974年	鄢家镇和平村
77	0099	星光大队知青点	1972年	鄢家镇星光村
78	0036	人民渠红星村涵洞	1968年	略坪镇红星村
79	0063	九垭村团结渡槽	1977年	调元镇九垭村
80	0071	云龙堰	1970年	调元镇双堰村
81	0054	铁门坎渡槽	1973年	蟠龙镇宝峰村
82	0029	人民渠4号渡槽	1957年	白马关镇凤雏村与广济村交界处

附表 3：规划建议文保单位申报一览表（共 8 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现状保护级别	拟申报级别建议
1	罗江奎星阁	古建筑	清	省级	国家级
2	范家大院	古建筑	清	县级	国家级
3	景乐宫	古建筑	清	市级	省级
4	白马关驿道	古遗址	清	县级	省级
5	万安驿	古建筑	清	县级	市级
6	太平桥	古建筑	清		
8	庞统血坟	古墓葬	清		

附表 4：规划建议新增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共 6 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理位置	原保护地位	保护级别
1	芒江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6 年	万安镇柏云村与芒江村交界	不可移	县级
2	周家坝遗址	古遗址	1966 年	万安镇芒江村	动文物	文保
3	马驰井	古建筑	明	金山镇马驰村		
4	马驰寺	古建筑	清	金山镇马驰村		
5	挂镜台坊	古建筑	清（1841）	白马关镇凤雏村		
6	换马沟碑	石窟寺及石刻	清（1797）	白马关镇换马村		

附表 5：规划历史建筑一览表（共 11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理位置
1	化探队办公楼	1971	万安镇景乐宫后山化探大队
2	赵家楼（南街老二楼）	民国	万安镇南街奎星阁旁
3	“文峰函海”罗江四李大型石刻雕塑	2000	万安镇景乐宫西侧山崖
4	潺水门	2006	万安镇潺亭水城
5	川上曰古戏台	2006	万安镇潺亭水城
6	文峰双塔	2006	万安镇潺亭水城
7	金莲寺	1994	金山镇大锣村
8	南街 6 号院子	民国	南街 6 号
9	南街 83 号院子	民国	南街 83 号
10	南街 117 号院子	民国	南街 117 号
11	南街 158 号院子	民国	南街 158 号

附表 6：罗江现状传统村落及特色村镇一览表

类别	级别	名录	特色
传统村落	国家级	御营镇响石村	移民文化、传统院落文化
		白马关镇白马村	三国文化、蜀道文化
特色镇	——	略坪镇	古为赤祖，地域历史文化节点
		调元镇	古为文星场，一代文化巨人李调元的故里
特色村	——	鄢家镇星光村	诗歌文化、山水文化
		金山镇马驰村	原罗江八景之一马驰灵井所在地

注：罗江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附表 7：罗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共 19 项）

民间文学				
（一）李调元传说	1. 名师高徒	8. 续《秤砣诗》	15. 纹江鳊鱼	22. 文星拜寿星
	2. 春江水暖	9. 《醒园》来历	16. 针锋相对	23. 肥陕西瘦四川
	3. 才华初露	10. 晚年谐趣	17. 戏对才女	24. 借债
	4. 初逢对手	11. 谜对讽僧	18. 巧惩恶当	25. 有口没法说
	5. 撰联夺魁	12. 诗讽县令	19. 巧对安魂	26. 骡子配驴不下马
	6. 奇怪考题	13. 案悬起敬	20. 观音拦路	
	7. 两江对对	14. 梨园雅趣	21. 惩强助弱	
（二）庞统换马说	27. 庞统换马说			
（三）张飞传说	28. 张飞树	29. 张飞驱石造将台	30. 张飞在文星留下的遗迹	31. 穿心碑
（四）罗衣秀才传说	32. 金口玉牙	33. 送围腰	34. 鲁班造水车	35. 鲁班与罗衣
（五）杨贵妃传说	36. 杨贵妃传说			
（六）罗江人物风物传说	37. 艾家坝的来历	41. 白果树的传说	45. 飞来古佛	49. 巧媳妇
	38. 东大桥的龙口石	42. 火烧白果仙	46. 神猫	50. 强中更有强中手
	39. 酒店埡	43. 慧觉的保元寺与三眼井	47. 宝锤	51. 黑牛湾的来历
	40. 三鱼石的传说	44. 毛狗仙姑	48. 金子山	52. 一对死老表

民间音乐					
一、栽秧歌	1. 太阳出来照山岩	2. 庞统死在落凤坡	3. 山歌好喊难起头	4. 太阳出来照山坡	
	5. 腊肉边边炒蒜薹				
二、劳动歌曲	6. 新修华堂四角方	8. 人多哪怕石大砣	10. 太阳出来红似火	12. 哟啵哟呵啵啵	
	7. 我给主家把梁抬	9. 同志们加把劲	11. 同志加油干	13. 五声号子	
三、山歌	14. 走遍天下路，难过大井铺	16. 一根扁担闪溜溜	18. 隔河望见牡丹开	20. 清早起来上山冈	
	15. 紫荆树紫荆桠	17. 钟鼓楼上好吹箫	19. 争看新来的好姑娘	21. 牧羊歌	
四、民间歌曲	22. 扇子歌	26. 月亮弯弯像把梳	30. 打倒日本鬼子才是我们的光荣	34. 石榴花开叶儿青	
	23. 卖花生	27. 想郎	31. 拉壮丁	35. 不落的歌声遍山乡	
	24. 娃儿你莫哭	28. 菜籽开花遍坝黄	32. 人民享安宁		
	25. 山伯访友	29. 轻轻睡来轻轻听	33. 守路歌		
五、罗江风俗歌曲	36. 一肩抬在屋中央	37. 媳妇不孝老人婆	38. 四川有座重庆城	39. 我的瓜开虚花	
六、罗江民间吹打乐	40. 五炷香	44. 东北风（一）	48. 花南清宫	52. 普庵咒（一）	
	41. 小四句	45. 东北风（二）	49. 卖苏花	53. 普庵咒（二）	
	42. 寡妇上坟	46. 南清宫	50. 广东调	54. 佚名	
	43. 东锣儿	47. 正南清宫	51. 打马游街		
民间曲艺	民间美术	手工技艺	民俗		
白马竹琴	一、罗江壁画 二、罗江剪纸	罗江豆鸡制作技艺	一、庞统祠祭祀	二、鄢家鸽子会	三、罗汉寺童子

附表 8：规划建设新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议非物质文化级别
1	宝峰山娘娘会	县级非遗项目
2	调元镇观音会	县级非遗项目
3	云盖山游北滨	县级非遗项目
4	秀龙山吟啸喊山	县级非遗项目
5	现代诗歌节	县级非遗项目

附表 9：规划建设恢复历史文化性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1	广东会馆（原南华宫）	历史文化性建筑
2	双江书院其他功能用房	历史文化性建筑
3	部分护城河	历史文化环境要素
4	部分古城墙	历史文化环境要素
5	玉螺门（南城门）	历史文化环境要素

附表 10：罗江区古树名木一览表（共 326 株）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00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95	31.292105	280	三级	21	166
0000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05589	31.292006	150	三级	25	116
0000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666	31.291780	150	三级	14	104
0000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658	31.291816	150	三级	15	94
0000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70	31.292103	150	三级	15	91
0000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22	31.292135	150	三级	16	97
0000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91	31.292163	280	三级	20	160
0000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12	31.292184	250	三级	24	154
0000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644	31.291863	280	三级	21	160
0001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21	31.292299	250	三级	20	148
0001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78	31.292210	150	三级	11	88
0001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77	31.292309	250	三级	25	151
0001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76	31.292308	280	三级	19	163
0001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485	31.291953	250	三级	24	154
0001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39	31.291928	250	三级	22	148
0001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71	31.292246	280	三级	18	157
0001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62	31.292225	250	三级	20	151
0001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38	31.292222	250	三级	21	135
0001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19	31.292220	150	三级	21	119
0002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94	31.292228	150	三级	18	104
0002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64	31.292251	250	三级	21	148
0002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53	31.292254	150	三级	20	113
0002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53	31.292260	150	三级	22	122
0002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767	31.292267	150	三级	18	100
0002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775	31.292270	150	三级	9	100
0002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772	31.292277	250	三级	22	129
0002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13	31.292306	250	三级	19	138
0002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47	31.292311	150	三级	15	113
0002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64	31.292277	150	三级	14	82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03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69	31.292271	150	三级	21	122
0003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32	31.292255	150	三级	18	107
0003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80	31.292277	150	三级	21	122
0003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04	31.292282	150	三级	17	119
0003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17	31.292247	150	三级	18	119
0003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53	31.292194	250	三级	25	141
0003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74	31.292154	250	三级	23	148
0003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68	31.292086	250	三级	19	144
0003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59	31.292006	280	三级	23	192
0003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22	31.291898	280	三级	23	166
0004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37	31.291894	250	三级	23	151
0004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52	31.291852	250	三级	23	129
0004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98	31.291805	250	三级	22	141
0004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660	31.291631	150	三级	11	72
0004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58	31.291771	280	三级	23	157
0004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845	31.291758	250	三级	22	141
0004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722	31.291763	150	三级	13	97
0004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726	31.291817	250	三级	19	141
0004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720	31.291864	250	三级	18	132
0004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358	31.291723	150	三级	21	110
0005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366	31.291696	150	三级	20	116
0005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649	31.291360	280	三级	25	163
0005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86	31.291344	400	二级	20	248
0005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38	31.291293	250	三级	20	138
0005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53	31.291292	280	三级	23	166
0005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35	31.291278	250	三级	22	151
0005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495	31.291225	250	三级	25	154
0005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24	31.291213	250	三级	24	151
0005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48	31.291261	280	三级	23	166
0005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98	31.291187	250	三级	22	148
0006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33	31.291169	150	三级	20	122
0006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450	31.291113	250	三级	13	138
0006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87	31.291072	150	三级	12	113
0006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65	31.291056	250	三级	23	138
0006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59	31.291049	150	三级	14	113
0006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59	31.291043	250	三级	24	126
0006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68	31.291040	250	三级	22	141
0006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63	31.291020	250	三级	22	148
0006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47	31.291004	250	三级	20	151
0006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35	31.290988	250	三级	24	138
0007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23	31.290973	250	三级	24	148
0007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31	31.290954	250	三级	22	144
0007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42	31.290827	150	三级	23	122
0007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34	31.290758	150	三级	23	116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07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85	31.290756	250	三级	24	132
0007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248	31.290379	150	三级	18	113
0007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280	31.290239	150	三级	17	104
0007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168	31.290734	150	三级	16	107
0007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155	31.290707	250	三级	14	126
0007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190	31.290694	150	三级	18	110
0008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220	31.290678	250	三级	24	129
0008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220	31.290678	250	三级	22	132
0008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259	31.290674	250	三级	24	132
0008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276	31.290669	250	三级	19	138
0008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15	31.290664	250	三级	17	135
0008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355	31.290668	150	三级	15	94
0008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404	31.290682	250	三级	23	138
0008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410	31.290699	250	三级	24	138
0008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430	31.290743	150	三级	18	119
0008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516	31.290927	280	三级	27	173
0009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2784	31.290786	250	三级	23	126
0009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602	31.290806	250	三级	26	141
0009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662	31.290751	250	三级	22	138
0009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782	31.290766	150	三级	24	110
0009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05669	31.290678	250	三级	22	129
0009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25	31.290839	150	三级	23	85
0009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38	31.290931	150	三级	23	113
0009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03	31.290993	150	三级	21	122
0009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38	31.291065	250	三级	18	126
0009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62	31.290948	250	三级	21	154
0010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95173	31.290915	150	三级	17	85
00101	黄连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73	31.290770	140	三级	25	192
00102	黄连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82	31.290743	140	三级	23	151
0010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327	31.290743	250	三级	22	144
0010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33	31.290636	250	三级	17	129
0010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61	31.291041	150	三级	13	82
00106	银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4966	31.291231	150	三级	23	264
00107	女贞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40.464995	31.291333	210	三级	27	210
0010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05	31.291415	150	三级	20	97
0010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02	31.261543	250	三级	25	138
0011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06	31.291531	250	三级	22	151
0011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120	31.291583	250	三级	24	151
0011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08	31.291606	280	三级	27	195
0011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37	31.291641	280	三级	24	198
0011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48	31.291691	250	三级	26	138
0011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72	31.291737	280	三级	28	166
0011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278	31.291767	280	三级	27	176
00117	柞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302	31.291795	200	三级	21	138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11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335	31.291823	150	三级	25	104
00119	朴树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351	31.291855	100	三级	23	198
00120	朴树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406	31.291927	100	三级	22	251
00121	黄连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434	31.291923	140	三级	24	283
0012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463	31.291818	250	三级	27	135
0012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81	31.291796	250	三级	23	129
0012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601	31.291823	250	三级	21	126
0012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41	31.291861	150	三级	15	104
0012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71	31.291875	150	三级	23	119
0012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088	31.291878	150	三级	20	104
0012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99	31.291895	150	三级	12	100
0012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93	31.291809	250	三级	25	138
0013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73	31.291757	150	三级	22	100
0013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72	31.291712	150	三级	21	104
0013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73	31.291695	250	三级	26	154
0013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68	31.291695	250	三级	26	141
0013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86	31.291669	250	三级	23	135
0013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91	31.291658	150	三级	21	110
0013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24	31.291615	250	三级	23	135
0013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92	31.291637	250	三级	18	135
0013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02	31.291646	150	三级	16	91
0013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11	31.291657	150	三级	19	97
0014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29	31.291663	150	三级	14	100
0014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16	31.291561	150	三级	24	119
0014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18	31.291519	150	三级	24	119
0014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68	31.291420	250	三级	21	132
0014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56967	31.291366	150	三级	18	100
0014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60	31.291313	150	三级	22	110
0014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21	31.291237	150	三级	13	107
0014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20	31.291880	150	三级	21	91
0014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15	31.291146	150	三级	12	104
0014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61	31.291075	250	三级	21	144
0015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48	31.291005	150	三级	12	122
0015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73	31.290794	150	三级	22	113
0015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51	31.290749	150	三级	21	119
0015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37	31.290707	250	三级	15	144
0015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94	31.290626	150	三级	18	113
0015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957	31.290628	150	三级	9	107
0015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18	31.290559	250	三级	23	132
0015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063	31.290558	150	三级	21	97
0015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15	31.290542	250	三级	22	126
0015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13	31.290456	250	三级	20	138
0016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10	31.290411	150	三级	20	113
0016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13	31.290398	150	三级	21	110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16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25	31.290369	250	三级	22	144
0016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32	31.290330	150	三级	16	122
0016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37	31.290307	150	三级	14	104
0016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144	31.290295	250	三级	22	148
0016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202	31.290295	150	三级	14	97
0016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229	31.290300	150	三级	13	82
0016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249	31.290311	150	三级	12	104
0016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273	31.290326	150	三级	18	97
0017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294	31.290343	150	三级	14	82
0017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08	31.290355	150	三级	15	107
0017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16	31.290366	150	三级	15	97
0017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23	31.290374	150	三级	14	82
0017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10	31.290389	150	三级	20	104
0017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37	31.290405	150	三级	18	104
0017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39	31.290709	150	三级	20	104
0017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38	31.290418	150	三级	17	88
0017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36	31.290433	150	三级	16	97
0017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68	31.290554	150	三级	20	100
0018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98	31.290620	150	三级	15	79
0018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68	31.294633	150	三级	20	122
0018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72	31.290706	150	三级	16	104
0018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66	31.290724	250	三级	21	126
0018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60	31.290751	150	三级	17	107
00185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6329	31.290742	150	三级	22	122
00186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70	31.290689	150	三级	17	107
00187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00	31.290677	150	三级	20	116
00188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31	31.290603	250	三级	20	135
00189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23	31.290948	250	三级	20	141
00190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53	31.290515	150	三级	13	82
00191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83	31.290497	250	三级	20	141
00192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801	31.290457	250	三级	22	129
00193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796	31.290488	250	三级	17	154
00194	柏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31	31.291124	1800	一级	24	452
00195	桂花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541	31.291291	300	三级	13.5	75
00196	黄连木	白马关镇	庞统祠	104.465654	31.291273	140	三级	22	305
00197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06	31.265949	150	三级	22	100
00198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39	31.265925	150	三级	24	116
00199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5977	31.266552	150	三级	22	94
00200	银杏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5937	31.266460	200	三级	26	236
00201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5795	31.266383	150	三级	21	100
00202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5739	31.266598	150	三级	20	97
00203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5796	31.266562	250	三级	25	138
00204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017	31.266613	150	三级	22	100
00205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088	31.266647	150	三级	17	113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206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093	31.266615	150	三级	24	94
00207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018	31.266589	150	三级	16	110
00208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146	31.266481	280	三级	24	173
00209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078	31.265926	150	三级	24	100
00210	银杏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122	31.265907	1915	一级	33	1099
00211	黄连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097	31.265303	140	三级	31	214
00212	银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361	31.265942	100	三级	23	166
00213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397	31.265548	150	三级	22	116
00214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106	31.265240	150	三级	19	97
00215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728	31.264655	150	三级	16	94
00216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832	31.264617	150	三级	15	97
00217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873	31.264280	150	三级	18	97
00218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9151	31.264415	280	三级	22	182
00219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9565	31.265146	150	三级	13	100
00220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9611	31.265152	150	三级	15	94
00221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585	31.265683	150	三级	15	97
00222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373	31.265689	150	三级	20	107
00223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361	31.265806	150	三级	20	97
00224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359	31.265897	150	三级	22	113
00225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360	31.265939	150	三级	15	91
00226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339	31.265963	150	三级	16	91
00227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335	31.265993	150	三级	18	100
00228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323	31.266002	150	三级	20	88
00229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8140	31.266023	150	三级	21	113
00230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986	31.265988	150	三级	23	116
00231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942	31.266007	150	三级	22	104
00232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893	31.266049	150	三级	18	100
00233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548	31.266479	150	三级	18	113
00234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517	31.266451	150	三级	14	100
00235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985	31.266652	150	三级	18	110
00236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975	31.266386	150	三级	18	94
00237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972	31.266349	150	三级	18	100
00238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977	31.266364	150	三级	19	82
00239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6975	31.266407	150	三级	16	91
00240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582	31.270177	150	三级	26	116
00241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576	31.270189	150	三级	24	122
00242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576	31.270189	150	三级	27	107
00243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743	31.270164	150	三级	24	100
00244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742	31.270163	150	三级	23	94
00245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743	31.270231	250	三级	23	132
00246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746	31.270274	150	三级	29	122
00247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745	31.270273	150	三级	26	94
00248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793	31.270271	250	三级	30	148
00249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978	31.269679	150	三级	20	91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250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007	31.269678	150	三级	16	107
00251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044	31.269666	250	三级	18	151
00252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20	31.269735	150	三级	18	100
00253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67	31.269769	150	三级	21	119
00254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216	31.266770	150	三级	19	91
00255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90	31.269822	150	三级	18	97
00256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90	31.269822	150	三级	19	107
00257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81	31.269880	150	三级	28	116
00258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88	31.260060	250	三级	22	126
00259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31	31.270155	150	三级	19	116
00260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102	31.270146	150	三级	20	100
00261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068	31.270126	250	三级	21	129
00262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040	31.270095	150	三级	21	110
00263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019	31.270083	150	三级	18	110
00264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858	31.270482	150	三级	20	113
00265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944	31.270491	150	三级	18	104
00266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960	31.270521	150	三级	22	122
00267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904	31.270554	150	三级	17	107
00268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867	31.270590	150	三级	18	113
00269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016	31.270855	150	三级	19	97
00270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7093	31.270929	150	三级	18	97
00271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852	31.270482	250	三级	21	129
00272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853	31.270483	250	三级	21	129
00273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853	31.270483	150	三级	20	104
00274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872	31.270239	150	三级	21	97
00275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866	31.270245	250	三级	21	129
00276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748	31.270304	1200	一级	22	273
00277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604	31.269564	250	三级	17	126
00278	柏木	蟠龙镇	宝峰寺	104.476606	31.269561	150	三级	19	116
00279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043	31.265851	150	三级	18	113
00280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21	31.266162	150	三级	20	104
00281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16	31.266176	150	三级	22	100
00282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09	31.266176	150	三级	23	97
00283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06	31.266188	150	三级	19	110
00284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05	31.266265	150	三级	23	97
00285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100	31.266273	150	三级	21	91
00286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210	31.265937	150	三级	22	104
00287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264	31.265933	150	三级	20	97
00288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263	31.265955	150	三级	26	110
00289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467245	31.266250	150	三级	24	100
00290	柏木	白马关镇	万佛寺	104.667260	31.265930	150	三级	18	97
00291	银木	调元镇	政府院内	104.462883	31.370473	130	三级	20	229
00292	黄桷树	略坪镇	迎龙寺	104.402293	31.378831	1200	一级	29	361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293	银杏	略坪镇	土地庙	104.342100	31.370945	200	三级	23	248
00294	银木	新盛镇	罗汉寺	104.639308	31.238743	190	三级	24	283
00295	桂花	新盛镇	罗汉寺	104.639258	31.238827	350	二级	7	122
00296	白榆	新盛镇	孙家老房子	104.661839	31.256481	110	三级	16	220
00297	酸枣	略坪镇	坛罐窑	104.360572	31.343536	120	三级	28	327
00298	酸枣	略坪镇	坛罐窑	104.360888	31.343546	120	三级	22	267
00299	银木	略坪镇	供销社	104.400828	31.331946	150	三级	17	261
00300	银木	略坪镇	供销社	104.400822	31.331962	160	三级	17	323
00301	银杏	略坪镇	略坪中学	104.400231	31.330945	200	三级	29	333
00302	银杏	略坪镇	张兴明家天井旁	104.399918	31.330579	200	三级	25	220
00303	银杏	万安镇	东山公园	104.511954	31.307267	380	二级	22	217
00304	银杏	万安镇	东山公园	104.511909	31.307218	380	二级	24	214
00305	银杏	万安镇	东山公园	104.512002	31.307058	380	二级	26	264
00306	柏木	新盛镇	宝镜寺	104.660689	31.275400	280	三级	22	201
00307	柏木	新盛镇	宝镜寺	104.660690	31.275402	250	三级	22	141
00308	无患子	新盛镇	金灵寺	104.630500	31.299919	250	三级	18	217
00309	银杏	新盛镇	杨家房子	104.628827	31.309655	380	二级	24	261
00310	皂荚	新盛镇	范家房子	104.646632	31.305139	110	三级	26	236
00311	银杏	万安镇	外贸花生厂	104.505063	31.301920	200	三级	27	232
00312	银杏	万安镇	外贸花生厂	104.505063	31.301920	200	三级	27	148
00313	银杏	万安镇	外贸花生厂	104.505134	31.303635	200	三级	20	267
00314	柏木	万安镇	鸡公树	104.516442	31.331792	280	三级	10	198
00315	银杏	鄢家镇	黑虎庙	104.568707	31.220374	200	三级	22	261
00316	桂花	鄢家镇	景福院	104.571453	31.233405	300	三级	5	85
00317	柏木	鄢家镇	景福院	104.571415	31.233489	150	三级	22	110
00318	柏木	鄢家镇	景福院	104.571349	31.233516	150	三级	22	100
00319	黄连木	鄢家镇	夏家沟	104.554938	31.214641	140	三级	22	380
00320	银杏	鄢家镇	鄢家小学	104.567829	31.286846	280	三级	12	207
00321	皂荚	鄢家镇	金家大院子	104.547617	31.263244	110	三级	10	264
00322	银木	慧觉镇	二龙寺	104.616726	31.322910	120	三级	22	188

序号	树种	位置				估测树龄	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乡(镇)	位置	横坐标	纵坐标				
00323	柞木	慧觉镇	土地庙	104.576280	31.342834	220	三级	12	176
00324	柏木	慧觉镇	茨煌寺	104.640552	31.333559	280	三级	20	182
00325	银木	御营镇	太平寺	104.563524	31.312196	150	三级	22	289
00326	银木	御营镇	太平寺	104.563409	31.311639	150	三级	23	254